

# 慈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6年11月24日第15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9月11日第2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要點，以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入學，於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。

(二)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新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。

(三)以未享有免學雜費的研究生優先。

## 三、申請時間與程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獎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及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四、審查小組成員：由全球事務長、副全球事務長、交流組組長及教育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後擇優錄取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薦送教育部以憑撥款、核發。

五、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在學僑生研究所人數，函請教育部核配。

六、補助標準：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金額及規定支給，受獎學生每生每月以不低於(含)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，畢業生應領至畢業月份止，延修生不得申請。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
##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獎學金：

(一)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核定日起取消其資格。

(二)領取本獎學金者，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獎學金資格、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(三)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(年)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(學期)起停發獎學金，並取消其當學期資格。

##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慈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期間： 學年度第 學期		申請日期：	
姓 名		學 號	
研 究 所 別		年 級	
通 訊 電 話		手 機	
E-mail			
通 訊 地 址			
國籍：	僑居地地址：		
指導教授姓名：	論文題目： (無則免填)		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學業成績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5 分以上.....(1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 (含) ~95 .....	(8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5 (含) ~90 .....	(6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 (含) ~85 .....	(4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操行成績：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教授推薦書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：		
注意事項：			
<p>一、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。</p> <p>二、茲證明本表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，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助學金。</p>			
申請人： (請簽章)			